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7629號

債 權 人 宅立方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欣潔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朱筱麗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提出承攬工程之契約書影本。

(三)提出債務人朱筱麗(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)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